

香港健球總會

Hong Kong Kin-Ball Association



裁判手冊

Referee Handbook

2018 Edition

目錄

- 引言.....頁 3
- 1) 裁判制度及等級.....頁 4
- 2) 裁判註冊規定.....頁 5
- 3) 裁判晉昇制度及評核準則.....頁 6
- 4) 裁判積分制度.....頁 7
- 5) 裁判工作崗位.....頁 8
- 6) 裁判權責（適用於練習）.....頁 9
- 7) 比賽等級.....頁 10
- 8) 裁判權責（適用於本地賽事（初賽））.....頁 11
- 9) 裁判權責（適用於本地賽事（決賽））.....頁 12
- 10) 裁判權責（適用於由本會主辦的國際賽事）....頁 13
- 11) 裁判課程.....頁 14
- 12) 裁判課程（見習裁判課程）.....頁 15
- 13) 裁判課程（二級裁判課程）.....頁 16
- 14) 裁判守則.....頁 17

引言

香港健球總會（簡稱：「本會」，下同）為本港註冊之非牟利團體。在國際健球聯盟（International KIN-BALL® Sport Federation，簡稱：「IKBF」，下同）的支援下，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成立。本會致力於香港推廣健球運動（Kin-Ball Sport），努力爭取政府支持本地健球運動的發展，並以加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為認可的會員機構為目標。

健球運動是一項專門的球類競技項目，因此本會需要為其提供專業的裁判人員，以確保賽事能夠於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凡屬本會之裁判及一切相關事宜，均交由本會轄下並獲得本會授權之決策小組—「裁判委員會」代為處理。此手冊為本會裁判系統的相關資訊，凡屬本會之裁判需詳閱此手冊之內容。

1) 裁判制度及等級

本會現時認可的裁判制度分為「本地」及「國際」兩個系統，各設有三個等級：

【本地裁判】

- 見習裁判（Probationary Referee）
- 一級裁判（Level 1 Referee）
- 二級裁判（Level 2 Referee）

【國際裁判】

- 國際一級裁判（International Level 1 Referee）
- 國際二級裁判（International Level 2 Referee）
- 國際三級裁判（International Level 3 Referee）

註 1：本地裁判（各級）的培訓及評核由本會直接辦理；國際裁判（各級）的訓練及評核則由 IKBF 直接辦理，本會只為協辦單位。

註 2：本地裁判（各級）與國際裁判（各級）雙方不存在任何對等關聯，各為獨立的制度。

註 3：一般而言，本會舉辦的各個活動中，只認可持有本地裁判（各級）資歷之人士擔任本會裁判。惟個別活動中，或需同時持有本地及國際資歷才能出任裁判職務。

註 4：若持有其他國家或 IKBF 發出的裁判（各級）資歷人士，並有意於本會舉辦之活動中擔任裁判職務，但並未考獲本會簽發的裁判（各級）證書，可向本會申請並安排協調，相關程序需由申請人直接與本會聯絡，本會與裁判委員會將個別處理申請人之申請。

2) 裁判註冊規定

- 2.1 本會「一級裁判」及「二級裁判」通過考核後，必須進行註冊，方能於本會所舉辦的活動中擔任裁判之職務。
- 2.2 裁判註冊年期為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2.3 首次註冊之裁判可在全年任何時間辦理其註冊手續；已註冊的裁判可於註冊年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即每年四月一日起）可辦理續期手續。
- 2.4 註冊手續為填寫裁判註冊申請表及繳交註冊費用 — 港幣二佰元正。
- 2.5 「見習裁判」不需進行註冊及不需繳交任何註冊費用。
- 2.6 首次註冊之裁判，只需填寫註冊申請表及繳交註冊費用，便可註冊。
- 2.7 非首次註冊的「一級裁判」或「二級裁判」，必須滿足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1) 由申請日起計算，於過往的一年內，獲得之裁判積分不少於二十分。
 - 2) 由申請日起計算，於過往的一年內，獲得之裁判積分若少於二十分，申請者必須重新通過該級別的裁判水平覆核試，方可註冊。
 - 3) 若申請者於註冊年期屆滿後才辦理註冊，申請者必須重新通過該級別的裁判水平覆核試，方可註冊。

註 1：由本會主辦或協辦的各項賽事及公開練習中，若於當中出任裁判並完成其職務的裁判可獲得相關的裁判積分，詳見【4)裁判積分制度】(頁 8)。

3) 裁判晉昇制度及評核準則

凡有意成為本會裁判（各級），均需滿足其裁判級別的各項要求。本會各級裁判的晉昇制度及評核準則如下：

3.1 【見習裁判】

◆ 要求

1. 年滿 16 歲
2. 已考獲由本會簽發之教練證書（各級均可）

◆ 評核準則

1. 修讀本會舉辦之「見習裁判課程」（理論課及實習課）
2. 通過「見習裁判」之考核（筆試及實習試）

3.2 【一級裁判】

◆ 要求

1. 年滿 18 歲
2. 已考獲由本會簽發之「見習裁判課程證書」
3. 完成見習裁判的實習，並累積滿「四十分」的實習積分。

註 1：有關「裁判積分」詳列於【4)裁判積分制度】(頁 8) 中。

◆ 評核準則

1. 通過「一級裁判」之考核（實習試）
2. 完成本地裁判之註冊手續

3.3 【二級裁判】

◆ 要求

1. 年滿 18 歲
2. 已獲得本會認可之「一級裁判」資歷並完成裁判註冊手續
3. 穩得本會註冊之「二級裁判」推薦

◆ 評核準則

1. 修讀本會舉辦之「二級裁判課程」（理論課及實習課）
2. 通過「二級裁判」之考核（筆試及實習試）

4) 裁判積分制度

- 4.1 凡屬本會的裁判，若參與由本會所舉辦的各項賽事或公開練習，並於該賽事或練習中出任裁判及完成其職務，便可獲得相關「裁判積分」。所獲得之積分適用於裁判晉昇及註冊程序。
- 4.2 各項活動可獲得的積分如下：
 - 【公開練習】：可獲「兩點」積分。(每次實習時間不少於兩小時)
 - 【本會賽事】：視乎該比賽的水平及規模而定，可獲積分將於賽前招募裁判時同步公佈。(一般而言，不少於「兩點」積分)
- 4.3 見習裁判所獲得的積分有效期限為期兩年。(以獲得積分日起計算，逾期作廢)
- 4.4 一級裁判及二級裁判獲得的積分之有效期限與裁判註冊年期同步計算。(即由每年 七月一日 至 翌年六月三十日 止。)

5) 裁判工作崗位

本會裁判為一個群體合作的團隊。於健球運動進行期間，需由多名裁判同時擔任不同崗位，以確保所有參加者皆能夠於公平及公正下進行健球運動。

各個崗位的職能，簡述如下：

「總裁判」(Chief Referee, CR)：

- 裁判團隊之最高負責人，負責安排及協調一切裁判工作。

「主裁判」(Head Referee, HR)：

- 負責單一場區的執法。

「助理裁判」(Assistant Referee, AR)：

- 協助主裁判於單一場區執法。(只適用於「雙裁判」的執法模式。)

「重擊員記錄員」(Same Player Hit Twice Recorder)：

- 協助裁判處理「重擊球」的相關記錄。(只適用於「男女混合組」的賽事。)

「計分員」(Scorekeeper)

- 負責單一場區的計分工作。(此崗位可由已受訓的義工擔任)

「計時員」(Timekeeper)

- 負責單一場區的計時工作。(此崗位可由已受訓的義工擔任)

「司線員」(Linesmen)

- 負責監察單一場區內其專屬的邊界線，以協助主裁判作出相關判決。
(此崗位可由已受訓的義工擔任)

6) 裁判權責（適用於練習）

【單裁判模式】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總裁判	×	○	○
主裁判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計分員	○	○	○

【雙裁判模式】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總裁判	×	○	○
主裁判	○	○	○
助理裁判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計分員	○	○	○

註1：「公開練習」中，總裁判需負責協調當天各項事宜，包括參加者的出場次序及裁判工作。

註2：見習裁判於「公開練習」中出任裁判時，總裁判亦同時擔任其督導，並提供指導。

7) 比賽等級

- 7.1 本會每年均會舉辦多個本地賽事，由於各賽事的對象之水平及要求均有不同，因此本會把各項比賽設定為三級制。
- 7.2 除本地賽事外，本會亦會邀請各國的健球代表隊來港參賽。

【初級賽事】

- ◆ 賽事類別：
- | | |
|-------------|------------------|
| 1. 「小學校際賽事」 | 一對象：小學學生。 |
| 2. 「新秀賽事」 | 一對象：沒有任何參賽經驗之人士。 |

【中級賽事】

- ◆ 賽事類別：
- | | |
|-------------|------------------|
| 1. 「中學校際賽事」 | 一對象：中學學生。 |
| 2. 「青年賽事」 | 一對象：12 至 18 歲人士。 |
| 3. 「公開賽事」 | 一對象：18 歲或以上人士。 |

【高級賽事】

- ◆ 賽事類別：
- | | |
|------------|----------------|
| 1. 「香港錦標賽」 | 一對象：於資格賽出線的球隊。 |
| 2. 「本地聯賽」 | 一對象：18 歲或以上人士。 |

【國際賽事】

- ◆ 賽事類別：
- | | |
|-------------------|---------------|
| 1. 穎 IFBF 認可之國際賽事 | 一對象：各國的健球代表隊。 |
|-------------------|---------------|

8) 裁判權責（適用於本地賽事〔初賽〕）

【單裁判模式】

	初級賽事			中級賽事			高級賽事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總裁判	×	○	○	×	×	○	×	×	○
主裁判	○	○	○	○	○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	○	×	○	○
計分員	○	○	○	○	○	○	○	○	○
計時員	○	○	○	○	○	○	○	○	○
司線員	○	○	○	○	○	○	○	○	○

【雙裁判模式】

	初級賽事			中級賽事			高級賽事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總裁判	×	○	○	×	×	○	×	×	○
主裁判	○	○	○	○	○	○	×	○	○
助理裁判	○	○	○	○	○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	○	×	○	○
計分員	○	○	○	○	○	○	○	○	○
計時員	○	○	○	○	○	○	○	○	○
司線員	○	○	○	○	○	○	○	○	○

註1：若賽事以「雙裁判模式」執行，擔任主裁判或助理裁判的裁判員，必須由已接受雙裁判訓練的裁判來出任。

9) 裁判權責（適用於本地賽事〔決賽〕）

【單裁判模式】

	初級賽事			中級賽事			高級賽事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總裁判	×	○	○	×	×	○	×	×	○
主裁判	×	○	○	×	○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	○	×	○	○
計分員	○	○	○	○	○	○	○	○	○
計時員	○	○	○	○	○	○	○	○	○
司線員	○	○	○	○	○	○	○	○	○

【雙裁判模式】

	初級賽事			中級賽事			高級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見習 裁判	一級 裁判	二級 裁判
總裁判	×	○	○	×	×	○	×	×	○
主裁判	×	○	○	×	○	○	×	○	○
助理裁判	×	○	○	×	○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	○	×	○	○
計分員	○	○	○	○	○	○	○	○	○
計時員	○	○	○	○	○	○	○	○	○
司線員	○	○	○	○	○	○	○	○	○

註1：若賽事以「雙裁判模式」執行，擔任主裁判或助理裁判的裁判員，必須由已接受雙裁判訓練的裁判來出任。

10) 裁判權責（適用於由本會主辦的國際賽事）

10.1 本會屬 IKBF 的會員之一。為推廣及發展健球運動，本會舉辦國際邀請賽並邀請各國的健球精英來港作賽。

10.3 國際賽事乃高水平的賽事之一，裁判的經驗及執法需求也相對嚴格，因此在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者必須為本會註冊的一級裁判或二級裁判並獲得本會推薦，方能擔任。

【單裁判模式】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總裁判	×	○
主裁判	○	○
重擊球記錄員	○	○

【雙裁判模式】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總裁判	×	○
主裁判	○	○
助理裁判	○	○
重擊球記錄員	○	○

註 1： 國際賽事中，隊伍的顏色名稱將以「法文」讀出。

註 2： 於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者，須同時持有由 IKBF 發出之國際二級（或以上）的裁判資歷

註 3： 本地見習裁判或持有由 IKBF 發出之國際一級（或以上）的裁判資格人仕，本會將會邀請於賽事中擔任重擊球記錄員、計分員、計時員或司線員的工作。

11) 裁判課程

11.1 健球運動是一項專門的球類競技項目，因此健球裁判作為此運動的仲裁者亦是需要接受專業的培訓課。本會主辦及協辦的裁判課程，包括下列課程：

【本地裁判】

「見習裁判課程」
「二級裁判課程」

【國際裁判】

「國際一級裁判課程」
「國際二級裁判課程」
「國際三級裁判課程」

11.2 作為專業的仲裁者，健球裁判除了擁有相關知識的認知外，亦需要累積實際的經驗，因此本會除了開辦或協辦上述的裁判課程（各級）外，亦會開辦不同的工作坊，讓本會裁判能持續學習及累積經驗。

12) 課程內容（見習裁判課程）

報讀資格：年滿 16 歲並考獲由本會簽發之教練證書（各級均可）

課堂編排：理論課（2 小時）及實習課（6 小時）

合格要求： 1) 課堂出席率達 80%

2) 通過理論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實習試）。合格水平為 70%。

課程大綱： 1) 認識健球裁判的工作及要求

2) 認識健球規則及球例

3) 重點講解下列球例的執法準則：

3.1) Designation Fault 3.6) Time Fault

3.2) Missing a contact 3.7) Out of bounds

3.3) Dropped ball 3.8) Walking

3.4) Throw too short 3.9) Replay

3.5) Downward angle hit

4) 學習裁判執法程序（單裁判模式）

5) 認識「暫停 “Timeout” 」及「警告 Warning」的簡易程序

6) 講解裁判團中不同工作崗位的工作實務

6.1) 「重擊球記錄員」

6.2) 「計分員」及「計時員」

6.3) 「司線員」

13) 課程內容（二級裁判課程）

報讀資格： 1) 年滿 18 歲，已考獲由本會認可之「一級裁判」資歷

2) 經由本會「二級裁判」推薦

課堂編排：理論課（3 小時）及實習課（9 小時）

合格要求： 1) 課堂出席率達 80%

2) 通過理論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實習試）。合格水平為 90%。

課程大綱： 1) 瞭解健球規例中對健球運動各項的定義及要求

2) 深入講解健球的各項規則及球例。

3) 學習 「警告 Warning」的執法程序

4) 學習 「暫停 Time Out」的處理程序

5) 「雙裁判模式」的執法程序

14) 裁判守則

- 裁判務必守時，此乃裁判的重要素質之一，當值裁判有義務於活動開始前 15-30 分鐘抵達活動場所協調各項安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若因事未能及時到達場地或缺席，需預早通知本會。在沒有預先通報及沒有合理解釋下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當作缺席論。
- 裁判作為專業的仲裁者，必需擁有正直誠實的心態並公正無私地執法。
- 裁判有責任熟讀及理解各項規則的精神及原意，於賽事中依照規則條文作出合理的裁決，以確保賽事的合法性，並流暢地進行各個賽事。
- 裁判於執行裁判工作期間，必需穿著本會規定的制服。
- 裁判應與運動員一樣，具備應有的風度及體育精神。
- 為確保裁判的專業形象及其中立性，於各項賽事開始前或比賽期間，當值裁判避免與各參賽球隊的成員進行不必要的接觸(如：交談、握手及拍照等行為)。以免導致不必要的誤會及影響賽事的公平性。
- 若發現嚴重違反體育精神的行為，或發出「嚴重警告 “Major Warning” (紅牌)」，當值裁判有責任於 24 小時內向本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便本會跟進事件。
- 本會裁判若於非本會舉辦的賽事中擔任裁判工作，請預先通知本會。
- 若發現裁判於執法期間違反裁判守則或欠缺紀律等問題，本會有權暫停、停止或終止其裁判的資格。
- 裁判委員會為本會轄下的決策小組，並獲本會授權處理一切與裁判相關的職務。若有任何爭議，裁判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